學生社團器材管理暨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學生會第十三次例行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學生會第十四次例行會議通過修訂

第 一 條 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社團器材能有規範的使用，特訂定「學生社團器材借用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管理單位：義守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三 條 學生社團器材，是指由本會保管並提供學生社團活動使用之器材。

第 四 條 學生社團活動器材使用規則：

一、提供學生社團課程或學生社團活動使用。

二、使用時，應遵從操作說明，並保持器材完好。

三、使用後，應恢復器材整齊、如數如質歸還。

四、學生會不提供任何消耗性器材(如電池等等)，須請各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

五、嚴禁私下交流：器材使用請遵循租借申請辦法，禁止私下交流，私下交流者經學生會查證屬實者，禁止租借器材二個月。

第 五 條 器材借用以學生社團、系會為主，不提供班級借用。

第 六 條 學生社團器材借用流程：

一、借用前：

（一）企畫書通過時即可預約，預約成功者若為校內活動，則器材保留日為活動前兩日內，校外活動為活動前三日內；活動日前繳交已通過之活動申請單影本辦理預約事宜，領取器材預約單。

（二）器材租借有衝突者，則以先預約者為優先。

二、領取：

（一）借用人請持自身健保卡以外之證件（身分證、居留證、駕照）辦理。

（二）領取時應與本經辦人確認借用數量、功能及附件。

（三）借用器材時，請自行尋找人手前來搬運。

（四）校內活動可於活動前二日內，校外活動可於活動前三日內，持證件、已通過之活動申請單影本(已預約者持器材預約單即可)，於學生會器材部值班時間至器材部辦理器材借用。

三、歸還器材：

（一）活動後次個工作日於器材部值班時間歸還至器材部。

（二）歸還時應借用人應與本會經辦人確認借用數量、功能及附件。

四、交付：完成器材借用辦理視為交付完畢。

五、器材部值班時間公佈於學生會粉絲專頁，預約及借用與歸還日，如遇假日或非值班日則不計入天數。

第 七 條 器材續借以一次為限，並請於續借日前一日至學生會器材部提出申請；若有其他社團已預約，則以預約者為優先。

第 八 條 逾期歸還：

一、借用器材之天數，為活動日開始之後計算，一次借用天數最多為三天，於活動結束之次個工作日學生會器材部值班時間內尚未歸還者，視為逾期。如遇非值班日則延期。

二、借用器材逾期一日扣保證金 50%，逾期二日扣保證金 70%，逾期三日保證金全額沒收，逾期四日以上(含四日)，未歸還者則須需由借用人支付該器材賠償金額。

第 九 條 遺失或損壞：

一、租借器材時請當面清點數量，若發現有不足或損壞的情況，請立即告知學生會器材部值班人員，一旦交付完畢，所借用器材視為良品，借用單位保管之責任即生效。

二、器材遺失：

遺失器材者，則需由該借用單位全額支付該項器材賠償金額。

三、器材損壞：

（一）損害可維修之情況，依廠商提出之維修費用全額賠償。

（二）損壞無法維修之狀況，則需由該借用單位全額支付該項器材賠償金額。

四、器材遺失或毀損，請第一時間告知學生會器材部，再辦理後續維修事宜。

第 十 條 歸還注意事項：

一、器材歸還之當日如檢查所租借之器材完整無毀壞者，將予以退還抵押之證件及保證金，如發現器材有損毀或缺失少者，將不予退還其抵押之證件及保證金，直至維修完成。

二、歸還器材務必雙方點收，切勿直接放置於辦公室外。

三、系會(社團)借用之器材如有遺失或損毀，必須於歸還完成後才可再借用器材。

四、器材借用及歸還情況不佳達 2 次，停止該系會(社團)借用器材 3 個月。

第十一條 本實施辦法學生會公告宣布後開始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